

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及
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经与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，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、更新基金管理人/托管人信息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：

1、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 0.30%调低至 0.27%，托管费年费率由 0.08%调低至 0.05%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。

2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。除上述要素外，其余要素不作变更。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将在本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ctzg.com>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发布。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

关业务前，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。

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ctzg.com>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116-7888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8 日